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概念】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之间通过合并、取得股份或者资产、委托经营或联营以及人事兼任等方式形成的控制与被控制状态。

【解释】《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在于“控制”，而不在于“禁止”，这种控制制度体现为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一、经营者集中申报（2025年调整）

1、根据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行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总结】全球120亿+2人国内8亿；国内40亿+2人国内8亿。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举例】“甲，乙，丙，丁”四家经营者合并，上一年度全球营业额合计是130个亿，其中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甲是3个亿，乙是3个亿，丙是7个亿，丁是9个亿。此种情况，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批吗？

答案：不需要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2、申报豁免

(1)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2)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举例】甲是A、B、C公司的母公司，持股均在50%以上，“甲、A、B、C”合并的，合并前就是一家人，是“母子关系”；“A、B、C”合并的，合并前就是“兄弟关系”，故母子、兄弟关系企业合并的，豁免申报。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例-单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衡量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基本参数**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 ）。

- A. 收入
- B. 营业额
- C. 利润
- D. 市场份额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答案： B

解析： 衡量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基本参数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1、两阶段审查

(1) 第一阶段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2) 第二阶段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3) 延长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审查最长时间 $30+90+60=180$ 日）：

- ①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②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③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例-单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的最长审查时限为（ ）。

- A. 60日
- B. 90日
- C. 180日
- D. 210日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答案：C

解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的最长审查时限为180天（ $30+90+60=180$ 日）。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2、审查期限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1）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2）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3）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注意】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该规定为《反垄断法》修订的一大亮点，即“停钟制度”。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3、简易程序

(1)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

①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举例】甲、乙、丙、丁均为家电销售企业，四家企业合并后占市场份额比例 $<15\%$ ，按简易案件处理。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②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举例】甲是电器生产企业，乙是电器运输公司，丙是电器销售公司，他们3个各自在各自的市场中占有的份额比例均<25%，则按简易程序处理。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③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举例】甲是生产电器的，乙是卖床上用品的，甲乙公司在各自的市场中占有的份额比例均 $<25\%$ ，两企业合并按简易程序处理。

④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⑤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对国内影响不大）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⑥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举例】甲公司由A，B两公司控制，之后A，B，C，D四个公司进行了合并，甲公司由合并后的公司控制，控制权本质上未转移。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2) 虽符合上述条件，但存在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不视为简易案件**：

①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15%**的；（A、B、C、D合并后的公司与其控制的甲公司均从事电器生产行业且市场份额大于15%的，则不视为简易案件）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②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

③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④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⑤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⑥其他情形。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3)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受理简易案件后，对案件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的案件基本信息由申报人填报。对于不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简易案件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退回，并要求申报人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例-单选题】下列经营者集中案件，通常可以作为简易案件审查的是（ ）。

- A. 在同一相关市场的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两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均为10%
- B. 纺织公司甲和制衣公司乙合并，甲公司在布料市场占有的份额为20%，乙公司在成衣市场占有的份额为24%
- C. 制衣公司甲和建筑公司乙合并，两公司在各自主营业务相关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均为25%
- D. 由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乙公司控制，该乙公司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15%的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答案：B

解析：（1）选项A：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2）选项B：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3）选项C：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4）选项D：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15%的，不视为简易案件。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三、限制性条件的分类

1、**结构性条件**：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等；

【解释】所谓资产或业务剥离，即由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将自己的部分业务出售给第三方经营者，以保持这部分业务的竞争性。

【举例】为防止A、B两公司合并后形成经营者集中，市场监管总局作为批准合并的条件会将A，B公司的一部分业务剥离出售给第三方，从而减少A、B公司对行业的垄断影响。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2) 行为性条件（主动消除垄断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

①开放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

②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

③终止排他性协议或者独占性协议、

④保持独立运营、

⑤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

⑥承诺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3)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例-单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中，属于结构性条件的是（ ）。

- A. 许可关键技术
- B. 剥离知识产权
- C. 终止排他性协议
- D. 开放平台等基础设施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答案：B

解析：结构性条件包括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等。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四、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

1、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 (1)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相关经营者未申报径行实施集中；
- (2) 经营者集中申报后，相关经营者未经批准实施集中；
- (3) 违反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2、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反垄断执法机构要对被调查的违法集中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评估，并据此决定是否给予“**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的处罚。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例-多选题】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未经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且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责令停止实施集中
- B. 限期转让营业
- C. 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
- D. 处以罚款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

答案：ABCD

解析：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选项A）、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选项C）、限期转让营业（选项B）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选项D）。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一、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强制交易（禁止的）

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明确要求、暗示或者拒绝、拖延行政许可以及重复检查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限定他人正常的经营活动。

【举例】甲地行政机关规定，当地所有企事业单位商务宴请用酒必须使用某品牌白酒，就属于行政垄断。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2、利用合作协议实施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3、地区封锁（地方保护）

（1）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

【解释】对外地商品加收税费，或采用与本地商品不一样的检验标准，收费标准。

（2）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措施，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3)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对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备案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或者备案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4) 设置关卡、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5)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4、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

(1) 不依法发布招标投标等信息；

(2)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和其他经营活动；

(3) 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 设定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5、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1) 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商业模式等进行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3)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投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标准、行政审批、备案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6、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7、抽象行政性垄断行为

抽象行政性垄断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行为，其具体形式包括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函件等。（以“红头文件”形式，实行的垄断。）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例-多选题】下列行为中，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的有（ ）。

- A. 某药品生产企业因拥有一项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专利，占据了相关市场95%的份额
- B. 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之间达成联盟协议，共同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统一的优惠价格向联盟内的企业供应药品，联盟内的企业按统一的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药品
- C. 某市政府在与某国有医药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承诺，该国有医药企业在本市医疗机构药品招标中享有优先中标机会
- D. 某省政府招标办公室发布文件称：凡不在本省纳税的企业，一律不得参与本省的招投标活动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反垄断法》对经营者合法取得的市场支配地位（包括垄断地位）并不视为非法，法律所禁止的是当事人滥用其垄断地位“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

（2）选项B：属于法律禁止的垄断协议；

（3）选项CD：属于行政性垄断行为。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 (2)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 (3)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例-多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基本原则的有（ ）。

- A.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 B.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 C.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 D. 维护公共道德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答案：ABC

解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 （1）尊重市场，竞争优先；（选项A）
- （2）立足全局，统筹兼顾；（选项B）
- （3）依法审查，强化监督。（选项C）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2、例外允许（2025年调整）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1）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坦克军工厂）
- （2）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红十字会）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3、监督保障（2025年新增）

（1）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注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2) 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对违反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3) 督查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单元 行政垄断

（4）未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法律责任

①起草单位未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②未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